

筑牢安全防线 护航职业启航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工伤预防进校园”行动

为织密安全生产防护网,为青年学子职业发展注入安全动能,近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安全知识早培训 工伤预防进校园”为主题,两度组织工伤预防领域权威专家走进济宁市技师学院,面向100余名教职工及1100余名应届毕业生开展专项培训,将专业的工伤预防理念、系统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实用的事故处理技能精准输送到校园一线。

精编教材夯基础,构建长效教育体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十余位行业资深专家,聚焦技工院校学生职业发展特点,精心编制《技工院校工伤预防培训手册》。该教材系统涵盖工伤保险基础政策、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常见事故类型及防范措施、职业病危害防控指南、急救救护实操技巧等核心内容,以专业化、体系化的知识架构,为工伤预防培训筑牢理论根基,确保培训工

作的科学性性与长效性。

淬炼师资队伍内核,提升专业教学水平。为打造高素质工伤预防教育师资队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从市社保中心抽调具有丰富工伤保险实践经验的专家骨干,开展为期一周的专项师资培训。培训采用理论授课与案例研讨相结合的方式,为各技工院校选派的教师系统赋能。同时建立参训教师选拔机制,按照在校规模科学配置师资,确保每所学校都能拥有充足的专业教学力量,切实提升工伤预防课程教学质量。

聚焦实习关键期,系紧职场首粒“安全扣”。此次系列培训紧扣实习就业安全需求,围绕工伤保险政策法规解读、典型工伤事故剖析、职业病危害防治、急救救护技能演练等重点内容,通过“理论讲解+案例分析+情景模拟”的多元教学模式,深入剖析工

伤事故成因与严重后果。生动的案例、详实的数据、专业的讲解,让学生深刻认识到工伤预防的重要性,有效提升其在实习阶段的安全防范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为即将开启的职业生涯构筑坚实的安全屏障。“这次培训让我对工伤预防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也明白了在实习中遵守安全规定的重要性,我一定会把学到的知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保护好自己。”一位即将前往实习的学生说道。

未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持续深化工伤预防师资队伍建设,创新优化培训内容与形式,积极探索校企协同育人新路径,着力构建更加完善的实习安全保障体系,以全方位、立体化的工伤预防教育,为莘莘学子的职业发展保驾护航,助力他们在安全的轨道上稳步开启职业生涯新征程。(甄倩 温晖 刘晓彤)

工伤认定

1. 如何理解工伤认定的“三工”情形?

职工有下列“三工”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2)在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工作时间”是指法律规定的或者用人单位依法要求的职工应当工作的时间,以及在工作时间前后所做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占据的时间。

“工作场所”既应包括本单位内的工作场所,也应包括因工作需要或者领导指派到本单位以外去工作的工作场所。

“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有两层含义:一是指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职工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二是指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职工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因意外因素受到人身伤害。

2. 工伤认定由谁申请?

(1)职工所在用人单位。工伤保险遵循雇主责任原则,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承担首要的工伤申报义务。申报时间限定为事故伤害发生或者职业病被确诊后的30日内。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可适当延长申请时限。

(2)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工伤职工所在用人单位的工会组织。申请时限为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受伤职工在医疗机构接受治疗、难以亲自办理时,工伤职工的近亲属,如配偶、父母、成年子女等,都可以成为工伤认定申请的主体。

3. 申请工伤认定需要哪些材料?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伤认定申请表;

(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4. 工伤认定有时限吗?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起算时间:需要指出的是,工伤认定时限的起算时间为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即申请人按规定完整地提交了申请材料之日。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的,应从材料补齐之日起开始计算。

抓实工伤预防培训 织密煤矿安全防护网

近日,山东省微山县成功举办煤矿行业工伤预防专项培训。本次活动为期3天,来自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业有限公司、枣庄矿业(集团)济宁七五煤业有限公司等4家重点煤矿企业的98名一线班组长参加培训。

培训专家通过展示近年煤矿行业工伤统计数据,结合典型事

故案例,系统剖析了煤矿企业工伤风险高发环节。课程设置突出实操性,重点围绕顶板管理、机电运输、瓦斯防治、水害治理等煤矿重点环节,详细解读《煤矿安全规程》最新要求及风险防控要点。

为增强培训实效,培训专家现场播放警示教育视频,让学员直观感受违规操作的严重后果;设置现场互动问答,分组开展隐患排查

别竞赛;开展情景模拟演练,检验学员的临场处置能力。这种“视听触”多维度的培训模式,获得参训人员一致好评。

微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跟踪培训效果,不断强化班组长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切实提升煤矿企业基层安全管理水平,筑牢安全生产第一道防线。(范露丹 朱思茹)

探索“AI+服务”新模式 济宁市劳动能力鉴定迈入智能新时代

近日,济宁市2025年第四批次劳动能力现场鉴定顺利开展,共为751名职工群众提供现场鉴定服务。

为全面提升我市劳动能力鉴定科学化、精准化水平,为广大职工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鉴定服务,本次劳动能力鉴定正式启用DeepSeek智能辅助功能,通过人工智能技术与专业医疗评估的深度融合,打造出“AI+服务”新模式,标志着我

市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正式迈入智能化时代。

依托DeepSeek创建劳动能力鉴定大模型,强化《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标准、劳动能力鉴定相关规则和典型案例等大模型自学习,同步标准化案例数据,不断优化完善鉴定知识库。在职工查体环节,根据查体意见、辅助检查结果,智能推荐伤情诊断和依据条款,为结论复

核提供精准依据。将DeepSeek与现场鉴定进行深度融合,重点实现“AI建议+专家意见”双规审核机制。

济宁市劳动能力鉴定与DeepSeek人工智能的融合探索,逐步提高鉴定结论的准确性,降低鉴定结论差异率。从“人工操作”转向“智能AI”,以低成本、高精度、暖服务为特征的社保智能化模式,为全市职工提供更公平、高效的鉴定服务。(徐佳)

领取工伤保险定期待遇资格认证小课堂

领取工伤保险定期待遇(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要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现在,让我们一起了解一下资格认证的相关知识吧!

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符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人员一年至少进行一次资格认证,每次认证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开展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是国际通行做法,是保障全体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维护基金安全的重要措施。

待遇享受人员可以通过:

- 1. “爱山东”手机App
- 2. “掌上12333”手机App
- 3. 电子社保卡(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
- 4.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i.12333.gov.cn),进行人脸识别认证。

在境外居住的,可以通过外交部“中国领事”手机App完成认证。

下面以“爱山东”手机App为例,为大家介绍具体操作流程:

程:

现在,让我们一起看看操作流程吧!没有下载安装“爱山东”APP的人员,可通过手机应用市场搜索“爱山东”下载并进行安装。已安装“爱山东”App的人员可以跳过第一步,直接登录进行操作。

安装成功后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进入“爱山东”App主界面,点开“我的”,点击登录,首次登录可选择“扫码登录”。

第二步:首页搜索“养老资格认证”,点击进入“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第三步:根据个人需求,选择“本人认证”或“代他人认证”。

1. 如果选择“本人认证”,系统会自动填充个人信息,直接点击“对认证人进行认证”,按照提示进行扫描即可完成资格认证。

2. 如果选择“代他人认证”,需要手动填写认证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注意:这里填写的手机号不能与代办人手机号相同),然后点击“对认证人进行认证”,按照提

示进行扫描即可完成资格认证。

认证完成页面会提示“认证成功,请您于某年某月某日之前再次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认证要点提示:

1. 首次使用“爱山东小程序”,需要识别两次人脸,第一次是为了登录程序,第二次才是资格认证。以后再次使用认证功能时,只需识别一次人脸。

2. 为他人认证时,代办人手机号与认证人手机号不能一样。

3. 识别人脸时,页面提示“开启相机功能”,一定要点击同意开启。

温馨提醒

如自助认证未通过的,可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社会保障卡,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大厅办理资格认证。若您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12333热线咨询。(郭海燕)



济宁市补充工伤保险政策解读

一、济宁市开展补充工伤保险工作的意义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决策部署,健全完善我市多层次的工伤保险体系,分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切实保障工伤人员合法权益,济宁市社保中心联合商业保险公司缜密设计、精心研发,开发了我市首款针对职工工伤待遇补助与用人单位经济补偿于一体的补充工伤保险项目,为我市各类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提供了一款可靠的工伤保障产品。

当前,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升,但面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挑战,特别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的职业风险保障需求日益多元化,工伤职工对基本工伤保险的期望值越来越高,传统的工伤保险制度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充分发挥政府政策引导、商业保险“兜底”的补充保障作用,满足我市各类用人单位不同层次的工伤保障需求,我市推出的首款补充工伤保险项目将为全市劳动者构建起“基础保障+个性补充”的双重防护网,标志着我市多层次工伤保险体系建设迈出关键一步。

二、济宁市补充工伤保险适用范围包括哪些?

济宁市行政区域内各类用人单位均可适用《工伤保险条例》及有关规定的相关劳动者缴纳补充工伤保险,具体包括以下人群: 1. 各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中的从业人员; 2. 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从业人员; 3. 基层快递网点使用的从事快递收寄、分拣、运输、投递和查询服务的从业人员; 4. 在从业单位工作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不超过65周岁人员; 5. 年满16周岁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实习学生(包括签订三方实习协议或经学校批准自行到实习单位的实习学生和从业单位使用的勤工助学学生),在见习单位(见习基地)见习人员; 6. 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的医学在读研究生; 7. 在家政服务机构从业的家政服务人员(不符合签订劳动合同情形且与家政企业签订服务协议的人员)。 其他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及各类灵活就业人员,视国家及省

有关政策明确后适时纳入补充工伤保险范围。

三、济宁市补充工伤保险缴费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依据工伤保险政策和业务特点,按照工伤保险行业风险类别设置补充工伤保险相应缴费标准,共分为8个档次,具体标准如下(保费单位:元):

行业风险等级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六类	七类	八类
人均月保费	7	8	15	20	25	35	40	48
人均年保费	84	96	180	240	300	420	480	576

以建筑、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形式进行投保的,每年按工程建设项目总造价的0.6%缴纳补充工伤保险费。

补充工伤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统一缴纳,个人不缴费。用人单位原则上按年度缴纳补充工伤保险费,临时用工人员可按季或半年度缴纳补充工伤保险费。

四、济宁市补充工伤保险理赔项目包括哪几项?

赔付项目主要包括:用工伤残补助金、职工伤残补助金、工亡补助金和目录外工伤医疗(康复)费四项。 用工伤残补助金:主要用于用人单位在支付工伤人员治疗工伤期间工资福利、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及五、六级伤残津贴等工伤保险待遇方面的一次性经济补偿。

职工工伤残补助金:主要用于工伤人员在领取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等工伤保险待遇基础上的一次性经济补偿。

工亡补助金:主要用于工亡人员(含视同工亡)在领取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等工伤保险待遇基础上的一次性经济补偿。

目录外工伤医疗(康复)费:主要用于解决超出工伤(工亡)人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包括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和费用限额标准)范围外、与伤情相关的医疗(康复)费用。

五、济宁市补充工伤保险理赔标准是什么?(见右表)

济宁市补充工伤保险赔付项目及标准

赔付项目	责任描述	伤残等级	待遇标准	备注
用工伤残补助金	经鉴定伤残等级为一至十级的工伤职工,按照伤残对应等级一次性支付用工伤残补助金	一级	50000	用于投保人支付相关工伤保险待遇的经济补偿
		二级	45000	
		三级	40000	
		四级	35000	
		五级	30000	
		六级	25000	
		七级	20000	
		八级	15000	
		九级	10000	
		十级	5000	
职工工伤残补助金	经鉴定伤残等级为一至十级的工伤职工,按照伤残对应等级一次性支付职工工伤残补助金	一级	30000	用于工伤职工在领取相关工伤保险待遇基础上的经济补助
		二级	27000	
		三级	24000	
		四级	21000	
		五级	18000	
		六级	15000	
		七级	12000	
		八级	9000	
		九级	6000	
		十级	3000	
工亡补助金	经认定为工亡(含视同工亡)的,一次性支付工亡补助金	/	100000	用于工亡职工在领取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费等工伤保险待遇基础上的经济补助
目录外工伤医疗(康复)费	一个保险期间内,200元免赔,200-5000元(含)的部分按60%报销;5000-10000元(含)的部分按70%报销;10000元以上的部分按80%报销,最高报销额度10000元	/	10000	用于解决超出“三个目录”范围、与病情有关的工伤医疗(康复)费用